切　　結　　書

茲為申請於宜蘭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特具結如下：

本人_____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所言之情事。

上列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權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